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一一一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二三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育亞(學務)字第 111000613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特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供特殊教育學生成績優異者申請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仍在學之特殊教育學生，於申請本項獎補助金之當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 1.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2.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 3.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不得有懲處紀錄。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
- 2.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3.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不得有懲處紀錄。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審核通過發給獎學金。

(四)參加政府核定在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審核通過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審核通過發給獎學金。

第三條 補助金補助人數比例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

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為評比標準，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如遇特殊情形由審查小組審議之。審查小組委員由學生事務處一、二級主管擔任之，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應指定小組成員一人代理之。

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違反者由校內進行追繳。

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第五條 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補助金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本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本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應同時造具請領名冊報主管機關請撥獎補助經費。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校內自籌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一一〇學年度以前(包括一一〇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教育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070090129B號令「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之規定核給。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